



破產管理署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服務承諾

引言

本小冊子列明本署就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許下的服務承諾所取得的成績，並概述本署在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推行的改善服務計劃。如市民對本署的服務有任何建議、投訴或意見，可按本小冊子所載的途徑提出。

本署職務

本署負責妥善管理以下無力償債的公司或人士的財產：

- 經法院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載的條文頒令清盤的公司；以及
- 經法院依據《破產條例》所載的條文頒令破產的個別人士或業務合夥人。

市民可在本署的網頁(<https://www.oro.gov.hk>)取得更多有關本署職能的資料。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的服務表現和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服務目標¹

| 服務 | 標準處理時間 |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現 (%) |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 的目標 (%) |
|---|------------------------|------------------------|------------------------|
| (1) 親臨詢問處查詢 | 10 分鐘內 | 100% | 100% |
| (2) 破產案查冊及強制清盤案查冊的申請 | | | |
| 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起，本署只經網上提供破產案及強制清盤案紀錄公眾查冊服務。公眾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網上進行公眾查冊。在繳付費用後，查冊報告會即時在網上顯示。 | | | |
| (3) 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² | 在接獲申請當日起計 2 個工作天內發出證明書 | 100% | 100% |
| (4) 遞交債權證明表 | | | |
| (a) 向親臨本署遞交債權證明表的人士發出收據 | 10 分鐘內 | 100% | 100% |
| (b) 本署職員協助填寫債權證明表 | 30 分鐘內 | 100% | 100% |

1 本署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五天工作周。為維持本署的服務水平，本署承諾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星期五處理原本須在星期六處理的真正緊急要求。

2 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市民可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網上申請“非破產證明書”。

| 服務 | 標準處理時間 | 二〇二三至 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現 (%) |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目標 (%) |
|---------------------------|----------------------------|----------------------------|----------------------------|
| (5) 索取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副本(須繳付影印費) | 在繳付影印費後 3 個工作天內 | 100% | 100% |
| (6) 派發債款 | | | |
| (a) 派發債款或中期債款 | 由債款可供派發日期起計 9 個月內 | 100% | 100% |
| (b) 以郵遞方式派發債款 | 由派發債款日期起計 5 個工作天內寄出債款支票 | 100% | 100% |
| (7) 在非循簡易程序辦理的案件中召開債權人會議 | | | |
| (a) 清盤案 | 由頒布清盤令日期起計 8 個星期內作出召開會議的決定 | 100% | 90% |
| | 由頒布清盤令日期起計 12 個星期內召開會議 | 94.83% | 90% |

| 服務 | 標準處理時間 | 二〇二三至 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現 (%) |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目標 (%) |
|---|---|----------------------------|----------------------------|
| (b) 破產案 | 由頒布破產令 日期起計 12 個 星期內作出召 開會議的決定 | 98.88% | 98% |
| | 由頒布破產令 日期起計 16 個 星期內召開會 議 | 99.34% | 100% |
| (8) 在限期前處理外間清盤人按通知期以書面提出退還寄存本署款項的要求 | | | |
| (a) 合併投資計劃 | | | |
| (i) 款額少於 1,000 萬元 | 獲破產管理署署 長批准後的 3 個 工作天內發還款 項 | 100% | 100% |
| (ii) 款額介乎 1,000 萬元 至 1,500 萬元 | 獲破產管理署署 長批准後的 5 個 工作天內發還款 項 | 100% | 100% |
| (iii) 款額介乎 1,500 萬元 至 2,000 萬元 | 獲破產管理署署 長批准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發還 款項 | 100% | 100% |

| 服務 | 標準處理時間 |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的表現 (%) |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 度的目標 (%) |
|----------------------------------|----------------------|------------------------|------------------------|
| (b) 個別投資 |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個工作天 | 100% | 100% |
| (9) 處理發票(包括清盤人帳單)和安排付款 | | | |
| 處理發票及安排付款給供應商，包括清盤人的帳單 | 接獲發票後 30 個曆日內 | 99.85% | 99% |
| (10) 把沒有足夠資金的債款列入清盤人/受託人/資產簡化的程序 | 自破產/清盤令頒布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 | 99.57% | 97% |

達到服務目標

在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法院頒布了7 798項破產／清盤令；與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的6 585項相比，升幅為18.42%。

個案數目依然眾多。儘管工作量繁重，本署人員依然同心協力，以期達到本署定下的服務目標。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服務改善的情況

本署已推出電子提交系統。該系統提供了另一途徑，讓本署可以透過互聯網向公眾和私營機構從業員提供網上公眾服務或資訊，以及接收他們以電子方式提交的資料及文件。首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已於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推出，涵蓋破產人和私營機構從業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指明表格和申請，其中包括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的個案，由破產人提交的《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和申請的《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

除現時載於本署網站的常見問題外，本署亦以圖像方式提供逐步指引，協助用戶透過電子提交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和申請《不會就高等法院簽發破產解除證明書提出反對的確認信》，以促進用戶更廣泛地採用本署的電子服務。

為簡化操作步驟，讓公眾更容易查閱資料，本署已完善破產管理署網站的“最新消息”和“公告”版面，方便市民按年份檢索資料。

展望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服務改善的情況

本署正逐步開發第二階段的電子提交系統，以涵蓋更多由公眾和私營機構從業員以電子方式提交的文件，並進行更多的電子業務。

為方便市民使用本署服務並提升用戶體驗，我們正計劃推行以下新的電子服務或措施：

- ◆ 推出先導計劃，編製供破產人開立／維持儲蓄帳戶的數碼授權書
- ◆ 新增服務，讓債權人／分擔人透過“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網上遞交委託書，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代表出席債權人／分擔人會議並作出表決(適用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受託人／清盤人的個案)
- ◆ 就網上預約見證服務，除現時載於本署網站的常見問題外，亦會新增以圖像方式提供逐步指引

有效監察

本署會遵照所作的服務承諾密切監察本署的服務表現。

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是一個由服務使用者代表組成的客戶聯絡小組。成立委員會的目的，是收集客戶的意見，並就本署的服務提出改善建議。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協助監察本署的服務質素和水平。委員曾就多個範疇提供意見，包括：

- ◆ 外判清盤／破產案和破產案的初步訊問工作予私營機構
- ◆ 檢討接獲的投訴
- ◆ 提出修例建議

進一步資料

本署的辦事處和網頁(<http://www.oro.gov.hk>)備有下列有關破產／清盤案程序資料的小冊子：

- (a) 破產簡介
- (b) 公司強制清盤案簡介
- (c) 個人自願安排簡介
- (d) 債務人破產呈請程序簡介³
- (e) 破產案：
 - i) 主要處理階段
 - ii) 如何取得破產解除證明書
 - iii) 作為破產人的責任
 - iv) 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 (f) 法院頒令公司清盤：
 - i) 主要處理階段
 - ii) 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 iii) 作為公司董事的職責
- (g) 個人自願安排：主要處理階段
- (h) 破產的須知事項
- (i) 關於個人自願安排的經常查詢問題
- (j) 破產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
- (k) 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財產說明書填寫指南

³ 這份簡介亦可在本署位於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的櫃台購買，每份18元。

一般查詢

市民可以循下列途徑查詢本署的服務：

電話查詢： 2867 2448

(如在辦公時間外致電本署，請按照電話錄音的指示留言，並留下姓名和電話號碼。)

傳真查詢： 3105 1814

親臨查詢： 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

電郵查詢： oroadmin@oro.gov.hk

意見、投訴和建議

本署雖致力為市民服務，但在某些情況下，本署或未能在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服務或未能妥善處理你的申請／要求。如市民有任何意見、投訴或建議，歡迎致函以下地址：

香港金鐘道66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樓
破產管理署
部門主任秘書收

或傳真至3105 1814或發送電郵至oroadmin@oro.gov.hk。此外，市民亦可致電2867 2447向高級文書主任(總務)口述意見、投訴或建議。本署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10天內回覆。

如欲聯絡破產／清盤案件負責人員，市民可循以下連結到本署網站取得聯絡資料：

[聯絡案件負責人員](#)

申訴

如市民已循上述任何途徑提出意見、投訴或建議，但仍覺得有關個案未獲妥善處理，歡迎致函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10樓破產管理署向署長申訴。

使命宣言

破產管理署的使命是確保香港能夠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高質素破產／清盤服務，而有關法例亦能配合香港站於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前列位置的目標。

當破產管理署署長獲法院委任為受託人／清盤人時，本署定當提供高水平的破產／清盤管理服務，並有效地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的行為操守。為履行使命，本署承諾致力推行以下工作：

- 盡快和有效地保護無力償債公司或破產人的資產並將資產變現、裁定債權人的債權並將變現所得款項分發給優先債權人及普通債權人；
- 調查破產人和無力償債公司的董事與職員的行為操守及有關事務；
- 在適當情況下，採取行動檢控無力償債的違例人士和申請取消個別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監察私營機構從業員在破產／強制清盤案中的行為操守，確保他們盡速有效地執行職務，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對處理個案時有疏忽或作出欺詐行為的從業員採取行動，其中包括進行取消資格程序；
- 確保強制清盤案和自動清盤案中所有私營機構從業員在規定的期限內，盡快將款項存入公司清盤帳戶，並管理上述款項的投資事宜；以及
- 不時檢討有關破產／清盤案的政策、法例和程序，並就此提出必需的修訂。